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 顏駿翔

電話: 08-7320415轉3657

傳真: 08-7323291

電子信箱: a001664@oa. pthg. gov. tw

受文者: 屏東縣屏東市和平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 屏府教前字第10777065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7學年度前後測成效評價暨校園主播評選實施辦法(2422379_10777065100_1_24

22379_10777065100_1. odt)

主旨: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輔導計畫」前後測成效評價成果報告暨校園健康主播評選實施辦法1份,請學校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該署107年10月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70119744號函、 107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輔導計畫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07 年10月2日師大健衛字第1071027243號函辦理。
- 二、本計畫係為鼓勵學校積極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及健康促進特色活動,分享展現其健康促進學校推動成果,以達到經驗交流之目的,特辦理本活動。
- 三、本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成果績優評選活動分為二項:
 - (一)活動一:「健康促進學校前後測成效評價」成果報告評選。本縣必參加學校另函通知。
 - (二)活動二:健康促進學校校園主播。本縣必參加學校另函通知。

四、活動相關訊息說明如下:

線

- (一)收件時間:請於108年4月12日(星期五)前,將比賽繳件資料一併以掛號郵寄(以郵件為憑)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並將前後測成效評價成果報告電子檔上傳至臺灣健康促進學校網站。
- (二)收件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62號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張鳳琴老師辦公室 簡碩君助理收。
- 五、倘對本計畫有任何疑義,請逕洽簡碩君助理或黃法喬助理 ,聯絡電話:(02)7734-1710,電子信箱:annientnu@hot mail.com或joelovechuehl121@gmail.com。

正本:各高國中、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國民小學、本縣各國小(不含大路關、

崇華)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電018-10-200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